

大同大學教育部計畫勞僱型研究助理/臨時工讀生契約書

大同大學 計畫主持人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以教育部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案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 專案經費，聘用 學生/職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君 (以下簡稱乙方) 服務於大同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 職稱，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 乙方在他校就讀，應於兼職前取得原就讀學校同意並完成該校規定之相關程序，並遵守本校兼任助理/工讀生相關規範。

(二) 乙方為本校校內編制職員，兼職程序及薪資協議應依照「大同大學執行專案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條 工作項目及內容：乙方接受甲方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執行前項計畫相關研究及其交辦事項，由甲方視本計畫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並遵守本校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各項規定。

第三條 工作時間及出勤規定：

(一) 乙方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八十小時。每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二) 甲方得視本計畫之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調整乙方每日上下班時間，必要時得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 10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不超過 40 小時。

(三) 乙方應依約定工作時間出勤，親自簽到退並記錄工作內容，請假、例假、休假依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行事曆規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辦理。

第四條 薪資：

(一) 契約期間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本計畫預算核給乙方工作酬勞，並撥入乙方個人帳戶 (限本人華南、元大或郵局帳戶)，其薪資計算方式應符合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

(二) 乙方工作酬勞之給付，依甲乙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構(教育部)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

(三) 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0,000 元整，配合本校薪資作業發放。

兼任助理之工資按月計酬：甲方以本計畫人事費每月支付乙方工資

新台幣 0,000 元整，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 183 元計。

兼任助理每月薪資不得超出新台幣\$5,000 元；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專款聘用博士生擔任兼任助理，每月薪資以新台幣\$10,000 元為限。

臨時工讀之工資按時計酬：甲方以本計畫業務費每小時支付乙方工資

新台幣 000 元整，每月工讀時數為 00 小時。

時薪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最高不得超過 1.2 倍。

(四) 乙方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除寒暑假外，每周工作時數最長 20 小時。

(五) 乙方不得同時擔任本計畫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讀生。

第五條 就業保險及退休金：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協助乙方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代為扣繳。未依規定辦理致使衍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負責。

(二) 職業災害補償或一般傷病補助，依前項所述各保險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三) 符合勞保身分而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相關手續者，其個人權益受損或相關罰鍰等，概由當事人自行承擔。

第六條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

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權利人，所有相關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智慧財產權，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專利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 10 日前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 乙方於聘約連續三個月內遲到累積十次以上。
 - (七)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八) 違反校內規定、其他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 第九條 離職：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視同自動離職。未依規定辦理逕行離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乙方除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事由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參加本校環安衛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 第十二條 乙方同意甲方及本校為人事管理目的及各項業務相關目的範圍內，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乙方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與本校計畫專責單位各執一份。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得聘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陸生不得從事兼職工作。

※請用人單位留意並恪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本校將追究相關責任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償付相關損失。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同大學

乙方：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同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_____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未滿十八歲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